## 防火管理人員報名需知

- 一、紙本報名請備齊「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後至協會填寫 資料,或郵寄至協會,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。
- 二、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,於截止日前拍照身分證 正反面及完成匯款後,E-mail 至 service@tbca. org. tw 或上 傳官方 line (@twn9264f)後,來電本協會確認報名並列印身 分證及匯款資料,照片可於上課時繳交。
- 三、字跡請勿遼草,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。
- 四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勿空白。
- 五、照片請依消防署要求檢附2吋白底彩色照片2張。
- 六、防火複訓請檢附證書正本,無法檢附或遺失者,將於上課時 簽署遺失切結書。
- 七、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,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「匯款日期、帳號末5碼、金額、上課日期、學員姓名」。
- 八、舊學員請檢附佐證資料(收據、上課證明、會員卡等任何形 式)。
- 九、相關報名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- 十、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,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


▲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官方 Line 帳號

##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報名表

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「···防火管理人,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···」 意即須具有能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,俾利有效推動防火管理之工作

本會為推動防火業務每月均有開班,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,歡迎聯絡本會查詢開班日期

報名方式:郵寄、現場皆可網址:http://www.tbca.org.tw/

參加班別		□初訓,日期: □複訓,日期:				身分別	□新學員 □舊學員-期別: □聯誼會會員編號:		:	
姓	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		字號	學歷	行	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			
e-mai	1					現職				
公司名	稱						公司統編			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料:  1. 初訓:二吋大頭照片2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2. 複訓:二吋大頭照片2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初訓之結業證書正本。						照片黏貼處		照	片黏貼處	
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
聯絡情形		應繳資料 □照片 □身分證影本 □舊證(複訓才需檢附)								
繳費狀況	\$		□未繳 □已約	敫	/	/	NO	│ 收件 - │ 人員		

## 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- 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,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- 2. 學員申請延班時,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/次。
- 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60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5%,但不得超過1,000元。
- 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59日至第8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 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90%。
- 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 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80%。
- 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,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70%。
- 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,應 退還約定繳納費用50%。
- 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 一者,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簽名: